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宜小字第2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

被告 吳育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零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施馨雅